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重重大變更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關於點位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關於點位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點位租賃公告，內容有關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區域的指定點位租賃予商貿公司，以放置及運營自助售賣機用於食品及飲料銷售，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止。

為契合市場動態變化，優化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點位擺放位置以及簡化該等指定點位的租賃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點位租賃補充協議，以修訂點位租賃合同的若干條款，內容主要有關點位租賃費的計算及支付方式，包括下調每月點位租賃費的基數。因此，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亦已修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點位租賃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點位租賃補充協議構成對點位租賃合同條款的重大的變更，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就有關變更作出公告。

背景

茲提述點位租賃公告，內容有關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區域的指定點位租賃予商貿公司，以放置及運營自助售賣機用於食品及飲料銷售，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止。

為契合市場動態變化，優化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點位擺放位置以及簡化該等指定點位的租賃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點位租賃補充協議，以修訂點位租賃合同的若干條款，內容主要有關點位租賃費的計算及支付方式，包括下調每月點位租賃費的基數。

點位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點位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b) 商貿公司(作為承租人)。

生效日期

點位租賃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即點位租賃合同的屆滿日期)。

經修訂點位租賃費

根據點位租賃補充協議，點位租賃合同項下各航站樓區域的每月點位租賃費(每個指定點位)的基數將由人民幣6,867.74元下調至(i)三號航站樓的人民幣5,202元；(ii)二號航站樓(國內區域)的人民幣3,584元；及(iii)二號航站樓(國際區域)的人民幣3,410元。

各航站樓區域的每月點位租賃費的計算方式為(i)適用每月點位租賃費基數(經相關調整系數調整)乘以(ii)相關航站樓區域點位數量。視乎點位所在的航站樓區域，調整系數主要參考相關航站樓區域之相關月份實際旅客量釐定。

經修訂的點位租賃費計算方法將自點位租賃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點位租賃合同的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更。有關點位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點位租賃公告。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點位租賃合同項下點位租賃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39,256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點位租賃合同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6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5,160	7,180	2,0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4,500	5,200	1,60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i) 點位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經調整點位租賃費基數；

- (ii) 本公司目前對點位租賃合同(經點位租賃補充協議修訂)餘下期限北京首都機場內自助售賣機指定點位的數量及擺放位置之估計；
- (iii) 中國機場類似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v) 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以應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量及營運狀況的潛在變化。

訂立點位租賃補充協議旨在優化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點位擺放位置及簡化其租賃安排，當中考慮到其營運環境的變化及中國機場租賃類似點位的現行市況。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點位租賃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於釐定商貿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經修訂點位租賃費基數及點位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應用與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採用者大致類似的定價政策，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中國機場租賃類似點位的現行市場價格；(ii)本公司提供及維護指定點位的成本；及(iii)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

定價及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點位租賃合同(經點位租賃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點位租賃合同。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以及為其子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櫃檯及場地租賃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商貿公司主要從事北京首都機場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宋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沈蘭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參與批准點位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點位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點位租賃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點位租賃補充協議構成對點位租賃合同條款的重大的變更，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就有關變更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點位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商貿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點位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就將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區域的指定點位租賃予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點位租賃合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點位租賃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點位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點位租賃合同主要有關下列各項的若干條款：點位租賃費的經調整計算及支付方式(包括下調每月點位租賃費的基數)，有關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該等交易」	指	點位租賃合同(經點位租賃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